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桂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有貴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慶律師
　　陳思愷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盈臻
訴訟代理人　游鉦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審訴字第349 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蘇盈臻因涉有侵占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08 年度偵字第18204 號起訴，尚在本院110 年度審訴字第658 號刑事庭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法　官　黃信滿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